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3 學年度「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士」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化學系、生科系與海工系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為該系前 25%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年三名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書【含自傳;申請書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】。
 - (二)研究計劃書。
 - (三)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- (四)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- (五)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五、本校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所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如附件1及附件2。

